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望云路132号。

何全波,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何建东,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陈兰燕,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昶,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6月23日,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与本次资产出售相关的所有职工安置费用均由何全波承担",2014年12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证监会有条件通过,2015年5月8日,公司披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实际控制人何全波承诺所有职工安置费用仍由其承担。2016年3月15日,公司在2015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何全波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金额1,630.67万元,占用形成原因为公司代垫何全波应付职工工龄补偿款,报告期末该笔占用余额为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未按照其承诺支付相关

职工安置费用,而由公司垫付并产生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5年10月8日,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何全波、何建东与第三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1月26日与第三方签订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但公司未披露前述控股股东持股拟发生较大变化事项。

2015年9月22日,公司在《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中披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资质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才披露因原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资质,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资质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报告》。公司未就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评估资质的事项核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7条和第11.11.4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何全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3.1.5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4条、第4.1.6条、第4.2.3条、第4.2.7条、第4.2.9条、第4.2.12条和第4.2.20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何建东、财务总监谢昶未能履行恪尽职守、诚信勤勉义务,

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兰燕未能履行恪尽职守、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何 全波、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何建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 兰燕、财务总监谢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7月25日